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代理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職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

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報名地址：9000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8）7550611 轉分機 3138 黃科員。
- (四) 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
 -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簡要自述（字數 500 字以內，並請簽名）。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則免附）。
 - 7. 約僱人員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甄選方式：

(一)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未達每分鐘 40 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於口試是日進行，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並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自然、追音、嚙蝦米及微軟提供之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與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口試報到時先行提出，應試時由監考人抽題測驗。

(二) 口試：

就應考人儀表談吐、一般常識、專業知能、溝通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三) 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六、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俟後如遇職務出缺時則另行通知，倘經通知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喪失錄取資格。

七、工作待遇：

報酬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

(二) 本項甄試係屬儲備、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包括職務出缺、娩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約僱期間長短不等，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如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後，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